

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住建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4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
表

十二、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

十三、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住建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负责全区廉租房租赁补贴审核工作。

3、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建设、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开发和房屋管理、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供热、燃气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5、负责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6、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业投资、销售面积任务指标落实。

7、指导全区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专业承包序列三级、劳务分包序列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初审工作,负责对区内建筑行业统计报表工作。

8、负责区域内的项目建设与管理工,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招标控制价备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工作。

9、执行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负责编制城市建设区管道路维修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区级市政道路、建设与管理养护工作。

10、负责编制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棚户区和危旧房屋改造、房地产业、村镇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1、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工作。

12、承担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政策、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区建筑工程重大,建筑行业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调查

处理。

13、负责全区供热行业和市场管理工作。

14、负责区域内新建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初审工作和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15、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工作。

16、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建设中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方案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所属市政公用行业（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园林绿化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7、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重大复杂疑难违法违纪案件及上级交办案件的查处。拟订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为准则和文明执法等规定，查处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组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

18、拟订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设施建设和管护、环境卫生作业和设施建设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报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排涝、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维护以及园林绿化设施管护和建设、环境卫生作业和设施建设年度资金计

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19、负责区管城市道路、桥梁、排水、路灯等市政设施的管理，负责组织对区管市政设施进行维护，负责城区防汛的排水、排内涝工作，负责挖掘、占用区管城市道路等涉及市政设施方面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相关项目的建设。

20、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并对园林绿化管护和建设进行组织实施和检查，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管理和验收，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修剪砍伐城市树木等涉及园林绿化方面的管理工作。

21、负责制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划，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各街道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管理和验收、城市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等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亮化和冬季除运雪的组织协调、城市街路指示牌的建设和维护。

22、负责城市区管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管护和环境卫生作业的市场准入管理，负责城市区管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管护和环境卫生作业招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

23、负责综合协调街道及区相关部门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协调解决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24、按照全市静态交通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各街道及区直部

门落实城市静态交通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加快停车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协调各街道及区直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停车场等交通项目采取“市场化”运营管理。

25、承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26、承担全区城市道路占用、静态停车管理工作。

27、承担市政设施管理的行政审批、征收和行政执法工作。

28、承担房屋拆改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29、承担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工作。

30、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3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监和安监工作。

32、负责辖区占路市场的管理工作，包括规划、建设、环境卫生、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

3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34、职能转变。加强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望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望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住建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住建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住建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住建局及所属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住建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7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23 万元，上升 18.5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761.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住房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增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住建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7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23 万元，上升 18.57%，其中：基本支出 7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23 万元，上升 18.57%。

二、关于住建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及所属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1.4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61.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83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57.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住建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23 万元，上升 18.57%。财政拨款收入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住建局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7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23 万元，上升 18.57%，其中：基本支出 761.4 万元，上升 18.57%；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增加。

三、关于住建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住建局及所属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7.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9 万元。

人员经费 657.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住建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1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市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住建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购买服务表”、“绩效情况表”七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